

2024 年菏泽市牡丹区 4.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 17、29、30 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MDQJSGC2024-058（六）

招 标 人：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华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六章 图纸	4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招标项目编号：MDQJSGC2024-058（六）
- 2、项目名称：2024 年菏泽市牡丹区 4.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 17、29、30 标段
- 3、项目地点：王浩屯镇、大黄集镇
- 4、项目规模：第 17、29、30 标段（王浩屯镇、大黄集镇电力配套工程）
- 5、工期：120 日历天
- 6、招标范围：2024 年菏泽市牡丹区 4.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 17、29、30 标段包含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
-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8、标段划分：三个标段

二、项目分标段情况：

标段 编号	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控制价 (元)
17	2024 年菏泽市牡丹区 4.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 17、29、30 标段	1、潜在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输（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662800.00
29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 B 证，须提供 2024 年 4 月（新成立企业自企业成立之日起，新注册或转注人员自注册或转注之日起）以来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参加投标活动期间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 3、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平台（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	2418590.00

30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投标人须已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并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网页截图；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投报本项目（本项目是指 2024 年菏泽市牡丹区 4.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多个标段，但只能取得一个标段中标资格，以最先取得中标时间的为准。 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339117.50
----	---	------------

三、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 获取方式：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网站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①赢标平台菏泽专区下载方式：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注册账号并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未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注册或者只注册未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②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提交电子版报价文件需使用赢标平台——投标客户端经过 ca 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报价文件方可上传提交，网站的注册及 CA 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投标人务必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前三天进行网站的注册及 CA 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报价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的投标人所造成的报价失败，后果由其自负。详见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相关通知。④采购文件一经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备案项目信息并及时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六、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 菏泽市牡丹区迎宾街

联系人: 牡丹区农业农村局农田办 联系方式: 0530-7710027

2. 代理机构: 山东华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花香路 588 号 1-6 号

联 系 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17853006998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和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同时发布。

发布时间 : 2024 年 09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牡丹区农业农村局农田办 电 话：0530-7710027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迎宾街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华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7853006998 电子邮箱：sdhpxmg13659@163.com 地址：菏泽市经济开发区花香路 588 号 1-6 号
3	项目名称	2024 年菏泽市牡丹区 4.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 17、29、30 标段
4	建设地点	王浩屯镇、大黄集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	工期	12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10	质保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 投标人需要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	/

	止时间	
16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7	分包	■ 不允许
18	偏离	■ 不允许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所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送达至山东华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菏泽市经济开发区花香路 588 号 1-6 号，电话：17853006998）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该澄清后 48 小时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该修改后 48 小时内
24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25	投标保证金	无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要求在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章，在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28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文件，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传。 注：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与电子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2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企业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参加开标。投标人若解密失败或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其责任自行承担。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企业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赢标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投标人若解密失败或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其责任自行承担。
32	开标程序	详见招标文件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专家在综合库中随机抽取。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三名
35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子保函等其他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格的 5%。 交纳时间：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日内提交于招标人
36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后，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后拨付合同价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37	招标控制价	电力配套工程 第 17 标段：小写：4662800.00 元；大写：肆佰陆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 29 标段：小写：241859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壹万捌仟伍佰玖拾元整。 第 30 标段：小写：2339117.50 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玖仟壹佰壹拾柒元伍角整。 备注：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总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38	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取。 场地费：按照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的规定，由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赢标电子平台费：按照赢标电子平台收费标准交纳。 注：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将以上费用自行考虑进入报价。
39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下资格性审查资料的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对以下资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若有一项不合格的均为无效投标文件，证件齐全且合格后，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标： (1)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 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身份证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声明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参加的）； (6)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结果； (7) 潜在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平台（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截图查询结果。
40	电子招投标须知	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电子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电子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 1. 本次采购为电子招投标, 投标人应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将拒绝接收。 投标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 FWTB 或 HWTB 结尾的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自带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5. 《操作手册》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
41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非加密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4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43	压证须知	投标人一旦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其项目经理证原件放在招标人处，实行压证管理。本工程竣工前，该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方可退还。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出租、出借企业资质。

1.4.4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联系电话保持畅通，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严禁借用资质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本工程资格审查和投标的行为，在招标过程中若发现有借用资质行为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将取消该企业的投标资格；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上述行为的，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有上述行为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人员相应责任，将有关企业纳入社会不良记录名单。

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中标方已施工所产生的资产归招标人所有。

1.4.6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有关人员必须为本公司正式人员，投标人中标后，应当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保证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承诺的机械设备按时、按标准到位。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职责，建设单位同意更换的，所更换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专职人员，其资格不得低于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6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管理人员必须亲临现场，必须保证每人每月不少于22天在施工现场。否则视为转包倒包、转借资质行为。

1.4.7 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能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1.4.8 招标人及主管部门负责本工程的全过程监督工作，在招标过程中，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的情况，监管部门对投标人的标书作无效标处理；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的情况，监管部门有权提出并要求中标企业予以改正，如果中标企业违规情节严重，监管部门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人员进行严厉查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9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到场与招标人签署施工合同，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

1.4.10 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恶意竞争等行为，经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并暂停或取消其参加投标活动资格的，本项目参照执行。

1.5 费用承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均需填写单价及合价（总报价为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3.2.4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施工能力，并考虑风险因素，结合施工方案及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以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暂定价材料除外）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因素，并计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固定，除图纸变更及招标文件规定可调整外，其他不再

调整；施工中工程量不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增加的，不予以结算。

3.2.5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以最后的投标总报价为准。若投标人的报价分项报价之和不等于投标总价的，按重大偏差处理。

3.2.6 工程建设所发生的所有材料费、人工费、设备费、安装费、办理各种施工手续费用、税金、试验费、临时设施费、国家规定的各种费用、场地清理费、施工机械进出场费、装卸费、垃圾清运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应把所有费用分摊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细目中。

3.2.7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不得增加或者减少项目，也不得改变项目的序号和内容；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在不可竞争的费用（如规费、税金等）上让利或者优惠，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8 材料价格：参照菏泽市建材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3.2.9 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据实计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如果中标人不按图工程量施工，肆意增加工程量，所增加的工程费用不予结算。

除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外，其他内容均不予调整，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规范进行施工。投标人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招标人均不承担责任（视为包含在其他综合单价中）。

3.2.10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由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认可（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后方能使用，凡纳入省市备案范围的，必须使用备案产品。

3.2.11 施工单位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能拖欠，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业主有权在任一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相应工程款，按国家现行政策发放农民工工资。

3.2.12 地方干扰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理，费用自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扰民、民扰现象，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交涉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道路清障、供电、供电局接电等所有需要与乡镇、供电公司等各方协调的问题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3.2.13 由于施工单位造成的工程延期致使监理费用增加，增加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业主有权在任一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相应工程款，直接拨付给监理单位。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均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备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会议由

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进行唱标；
- (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程序。

网上交易：投标文件在网上开标大厅开启，请投标人自带电脑、CA 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参与网上开标，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

5.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人因故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或因其他原因失去中标资格时，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评定的名次依次确定中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 (1) 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已施工的工程质量经返工后仍不能达到合格质量标准的；
- (3) 实施施工工期落后于计划工期较大，且无强有力改进措施的；
- (4) 施工过程中采用不合格建材施工又不及时改正或违背国家规范操作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 (5) 未经发包人代表（或驻工地监理工程师）同意，随意改变施工图纸施工的；
- (6) 因中标人与其他第三人之间债务引起法律责任使招标人在经济等方面受到侵害的。
- (7) 发包人通知开会、检查、检验等无故不到场的。
- (8) 施工现场酗酒、打架斗殴、影响工程及造成不良后果的。
- (9) 不按照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施工方案、施工日志等资料的。
- (10) 不按照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开工、整改、停工的。
- (11) 施工期间，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有关管理及技术人员不能亲临施工现场的。
- (1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视为转包的情形。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对该项目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社保证明、无在建项目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网页截图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信用中国”网页截图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 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发现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评标详细程序

1.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60 分； (2) 技术部分：35 分； (3) 其他部分：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C=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 7 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6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投标人总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的，得基本分 60 分；高出基准值的，每高于基准值 1%，在基本分基础上减 0.3 分，减完为止；低于基准值，每低于基准值 1%，在基本分基础上减 0.3 分，减完为止。（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35 分	1、总体概述：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方案有针对性，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切实可行，酌情得 1-4 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酌情得 1-4 分；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完整，保证措施得当，酌情得 1-4 分；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方案完整、具体、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得当，酌情得 1-4 分；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采用的规范正确，应急救援措施齐全、预案可行（防火、防触电、防坠落、防倒塌等），酌情得 1-4 分；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岗位职责明确，人员分工合理，满足工程施工需要，酌情得 1-4 分；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酌情得 1-4 分；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和有针对性，酌情得 1-4 分； 9、（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施工措施明确、科学、合理、可行，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已完工程保护措施完善，酌情得 1-3 分。
其他部分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人员，每提供一个中级职称得 1 分，高级职称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类似业绩	2 分	2021 年 01 月 01 日投标人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合同原件扫描件，以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工程指与该施工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施工项目业绩。
	投标文件制作	1 分	根据投标文件是否规范，内容的完整性、描述清晰；得 0-1 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3)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5) 提供虚假的业绩；
- (6)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
- (7)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8)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同一名称印章、证件出现不一致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中标人在以往的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没有兑现对招标人的承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通过招标确定）。

1.1.2.8 代建人：（通过招标确定）。

1.1.4 日期

1.1.4.3 工期：12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2年，以通过市级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工地监理机构驻地。

1.8 转让

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允许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征用施工临时用地，征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单价中。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

（1）根据国家、省、市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有关规定，若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欠薪或施工企业逾期未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项目法人可动用工程款优先支付被拖欠工资。

（2）本项目的施工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征用，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

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3) 施工承包人负责当地关系的协调工作，发生费用自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采取施工作业，除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外，还应提前与当地政府和周围群众进行沟通协商，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由此带来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6) 工程分期实施期间，已到场但未安装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看管，费用自理。

(7) 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雇用人员为其服务。

(8) 现场考察：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应视为已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和与之有关的可用资料进行了视察和检查。

(9) 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是工程施工质量的终身责任人。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在正式签订协议书前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内工程全部完成，经监理单位审核并出具退还履约保证金证书，发包人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4.3.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4 联合体

删去本款全文。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补充下述条款：

4.5.5 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开工后每月至少应在工地工作 21 日，项目法人及监理单位将严格对其在岗情况每天定时不定时进行考勤，其离开工地应有书面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代建单位和项目法人单位批准。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实行请销假制度，每月请假天数不超过 4 天，每缺勤一天罚款 500 元，现金缴纳，如不缴纳，在进度款中双倍扣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无故连续缺勤 5 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负责。其他主要人员应确保工程施工期间 90%的时间在工地现场工作，每月每人在工地的时间少于上述规定的时间一天，发包人扣罚违约金 300 元整。实行持证上岗管理至施工完毕，中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工程科长、质检科长必须持证上岗，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原件经招标人核验、密封后留存，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后

退还。

4.5.6 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一经发包人确认，将不得更换，必须按计划准时进场。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时，若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以文件的形式上报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缴纳违约金 10000.00 元整。

4.5.7 如发包人认为现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本工作，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提供新的合适人选，及时进场。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所需材料的采购。

承包人应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向监理人提交一份供货协议副本。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和本技术条款的要求制订材料采购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或需要修订合同进度时，则应相应调整材料的采购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对采购的重要的原材料、半成品、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设备应执行国家有关强制生产许可证制度。承包人在采购各种重要原材料、半成品、设备时应会同发包人、代建人和监理人共同考察，考察厂家不少于 3 家，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自行采购考察通过的厂家产品，私自采购的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

补充下述条款：

5.1.4 材料交货验收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应按规定进行检查和验收，其材料交货验收的内容包括：

(1) 查验证件：承包人应按供货合同的要求查验每批材料的发货单、计量单、装箱单、材料合格证书、化验单、图纸或其它有关证件，并应将这些证件的复印件提交监理人。

(2) 抽样检验：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材料抽样检验，并将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随机抽样检验。

(3) 承包人应对每批材料是否合格作出鉴定，并将鉴定意见书提交监理人复查。

(4) 材料验收：经鉴定合格的材料方可验收入库，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核对材料品名、规格、数量、包装以及封记的完整性，并作好记录。应提供代用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

5.1.5 不合格材料的处理

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运往现场，经监理人查库发现的不合格材料，应禁止使用。承包人违约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5.4 条的规定处理。

5.1.6 材料的代用

承包人申请代用材料，应提供代用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只有在证明其材料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采用代用材料。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7 补充以下条款：

(1) 土方运输车辆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办齐各类保险；

(2)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措施，防止承包人的运输损坏连接现场的或通往现场的道路和桥梁。承包人特别应该选择运输路线，挑选使用的车辆，限制和分散运载重量，以便使来往于现场的材料、永久设备、承包人设备或临时工程运输所不可避免的特殊运输受到尽可能合理的限制，从而避免对这些道路和桥梁造成不必要的破坏和损伤。承包人为便于搬运设备或临时设施应负责并自费加固任何桥梁或重修或改进任何与施工现场连接或通往现场的任何道路。

承包人负责场内临时道路修筑及维护，及因承包人原因破坏场外施工道路的修复。各承包人注意在施工时尽量避免穿越村内道路致引起纠纷。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纠纷自行解决。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3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接收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后，应与监理人共同校测其基准点(线)的测量精度，并复核其资料 and 数据的准确性。承包人应以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线)为基准，按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施工精度要求，测设用于工程施工的控制网，并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2 施工测量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8.2.3 施工企业进场后，测量工程区地面、开挖区工程断面时，由施工企业、监理、建设单位一同测量，共同签证，测量成果用于计量支付。

8.2.4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好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自行增设的控制网点，并提

供通向网点的道路和防护栏杆。测量网点的缺失和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仅限于平面布置图、断面图中注明的内容，其它施工中需要的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本款补充：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工地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与规章，认真履行其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创造良好的安全作业环境，确保安全生产。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取“安全文明生产费”，用于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必须专款专用以确保本工程安全施工。发包人和监理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要求，随时对承包人责任区进行安全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报所有承包人；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应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且工期不予延长。

9.3.1 本款补充：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商，由承包人和当地公安部门共同建立或由承包人委托当地公安部门，建立一个现场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全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负责履行本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4 环境保护

9.4.2 环境保护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编报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的同时，编制一份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其内容应包括：

- (1) 施工弃渣的利用和堆放；
- (2) 施工场地开挖的边坡保护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 (3) 防止饮用水污染措施；
- (4) 施工活动中的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等的治理措施；
- (5) 施工区和生活区的卫生设施以及粪便、垃圾的治理措施；
- (6) 完工后的场地清理。

本款补充 9.4.7 条：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3)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环保政策造成的工程停工风险,做好应急预案,制定赶工计划和保障措施。

(5) 综合单价应充分考虑环保费用,环保措施应满足设计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

9.6 水土保持

9.6.4 综合单价应充分考虑水土保持费用,水土保持措施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只给予延长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属于不可抗力的超标准洪水,并导致连续 3 天以上无法正常施工,需经监理和发包人的确认,发包人同意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天;延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照已完成合格工程合同价款的 80% 结算。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不提前完工进行奖励。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有关工程验收规范，满足设计要求。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砼配合比应由具有资质的试验室出具，其他试验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室出具。
质量自检需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出具。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项，若单项工程增加金额不超过该单项中标金额的 10%时，按中标单价结算；若单项工程增加金额超过该单项中标金额的 10%时，结算单价采用以下四种方法：一是中标单价符合市场价的，不调整单价；二是按照市场询价进行单价分析计算出单价，按照该单价下浮 10%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单价；三是按照招标控价中该单项单价下浮 5%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单价；四是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结算单价；选择以上那种方法，由相关方商定，建设单位有最终决定权。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按照山东省现行水利预算定额或建筑、市政定额及取费标准，在此新的单价基础上乘以系数 0.9 后的单价为结算单价，但应采用投标工程量清单及其单价分析表中已确认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投标文件中未包括的材料价格按照菏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同期价格为准。若预算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15.5.3 设计变更和调整必须按规定程序经甲方正式签证批准(签证必须经现场监理、总监、甲方现场负责人)，否则不得变更。竣工验收时比照图纸、招标文件及合同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审核，没完成的图纸或合同内容要减少结算造价；增加的工程量，没有按规定程序经甲方齐全签证的，一概不予认可，不予审计，不增加结算造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本工程在合同执行期间，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不考虑调价，由承包人承担材料、设备价格变动的风险。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只对税费产生的价格变化作调整，人工工资变化及机械台班费不作调整。

(1) 若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之后，国家规定的税收政策有变动，致使施工中的费用发生增减时，则应按这些增减金额调整合同价格（按规定计入施工管理费内的税金不调整）。若对具体调整额的计算有不同意见时，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同承包人协商解决。

(2) 上述税费调整的执行日期按山东省有关主管部门通知执行之日算起。价款的计算应由承包人进行，并递交书面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并同时将副本报送发包人。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无工程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全部完工后，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后拨付合同价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合同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发包人从结算款中扣除。

17.4.2 本合同工程自市级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 2 年，工程无缺陷，由承包人提出申请拨付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算申请单一式 6 份。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约定投保以下险种：

- (1) 人员工伤事故险(按各自管辖的人员投保)；
- (2) 人身意外伤害险(按各自管辖的人员投保)；
- (3)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 (4) 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25. 补充条款

25.1 发包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关于工程合理施工、竣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文件和指标。

25.2 工程中所需一切技术资料、验收资料及相关检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5.3 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地方关系或个体关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4 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为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等约定的实施、完成本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等中约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相比作任何变动的，均视作承包人按满足招标范围的内容进行的投标报价，其任何变动均视为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和总价中，除发生设计变更以外，招标范围以内的其他任何一切费用均视为已摊入招标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作风险因素处理，视作均已摊入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不作计量与支付。

25.5 投标人的任一项目的单价与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而评标时未发现此问题，结算时以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修改相应价格；投标人的任一项目存在工程量小于招标文件中该项目工程量，而评标时未发现此问题，结算时超出部分由投标人承担。

25.6 投标人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而评标时未发现此问

26. 农民工工资（补充条款）

26.1 严格遵守国家、山东省、菏泽市有关解决拖欠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劳务用工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各类上访事件，若发生责任自负，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26.2 与聘用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明确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资支付标准、工资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等。

26.3 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及其它相关费用。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不将农民工工资款支付给没有法人资格的个体包工头。

题，结算时以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修改相应价格。

27. 档案管理（补充条款）

依据有关档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和归档工作。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构，确定分管档案工作的负责人，设立档案室，落实档案

专（兼）职人员及岗位职责，竣工验收需提交的各种载体的档案应制作两套。

28. 施工过程影像资料上传（补充条款）

依据有关牡丹区农业农村局技术要求、管理办法等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有关的技术指导，按要求做好施工记录、依据要求上传施工过程影像资料，坚持工程质量高标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 ，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 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9）本投标文件工作人员意外险证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年）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4、承包人项目经理： 。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

5、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年 月 日，总工期为 日历天。

9、本协议书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图纸及工程量编制的，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踏勘工程现场，及时发现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纠正。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试验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临时道路、场地清理费、旧砌体拆除、垃圾清运费、电力部门验收费、试运行费、接火费、验收前电损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为完成清单项目需要而发生的零星工程项目，已包含在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若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认定投标人不合理报价成立的，将按照评标办法进行处理。

2.5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参考使用水利预算定额，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须进行综合单价分析，否则将按照评标办法进行处理。报价依据：参照现行预算定额、取费标准、施工现场情况等，由投标人根据企业管理水平自主报价。

3. 工程中所用设备的说明

3.1 变压器、电缆等材料、设备进场后须进行二次检验，检验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2 变压器投标报价中还应包括当地电力部门要求的变压器的检测费、试验费等所有费用以及与电力部门的配合费用。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于承担由于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起诉所带来的相关费用及责

任，如产生该相关费用及责任的，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4. 其他说明

4.1 工程量清单附后。

4.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如设计方案或工程量清单有缺陷，投标人有义务进行免费完善，直至正常验收使用。

4.3 对于工程中使用的设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包人发现所供货物的任何漏项和缺项，既使未在清单中列出但依据合理判断确实是中标方供货范围内应该包括的内容，中标方应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短缺的或遗漏的设备、装置、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无偿交付发包方，确保建设交钥匙工程。

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百分比让利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4.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招标人未对项目调整时，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金额。

4.6 投标人要仔细踏勘现场，根据现有场地科学合理进行现场布置，组织施工，招标人不再提供临时用地。由中标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竣工时由中标人清运，地点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时在报价中包含。

4.7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价中自行考虑。

4.8 设计变更和调整必须按规定程序经甲方正式签证批准(签证必须经现场监理、总监、甲方现场负责人)，否则不得变更。竣工验收时比照图纸、招标文件及合同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审核，没完成的图纸或合同内容要减少结算造价；增加的工程量，没有按规定程序经甲方齐全签证的，一概不予认可，不予审计，不增加结算造价。

17 标段：

工程名称：2024 年菏泽市牡丹区 4.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单位：元

项目编号	定额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2024年菏泽市牡丹区4.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十七标段-电力配套				
1.5		五、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5.1		1、王浩屯镇项目区低压管灌机电设备购置安装				
1.5.1.1		JKLGYJ-10-95 架空绝缘导线高压线路（含水泥电线杆 ϕ 190-15 米、耐张杆加装卡盘 2 块、底盘 1 块、直线杆安装底盘 1 块及配套组件、电线杆刷反光漆、拉线及护套等）	km	5.16		
1.5.1.2		JKLGYJ-1-70/10 架空绝缘低压线路（含水泥电线杆 ϕ 190-12 米、耐张杆加装卡盘 2 块、底盘 1 块、直线杆安装底盘 1 块及配套组件、电线杆刷反光漆、拉线及护套等）	km	43.25		
1.5.1.3		主低压电力电缆，ZC-YJLV22-4 $\times$ 70，普通购置安装敷设（含分线箱等附件）	km	4.5		
1.5.1.4		低压电力电缆，ZC-YJLV22-4 $\times$ 25，普通购置安装敷设	km	12.05		
1.5.1.5		S13-M-100kVA/10-0.4 台套变压器购安（含无功补偿智能自动控制、JP 柜等配套组件、警示标志、编号、安全防护栏等）	套	12		

29 标段：

工程名称：2024 年菏泽市牡丹区 4.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单位：元

项目编号	定额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2024 年菏泽市牡丹区 4.7 万亩高 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十九标段- 电力配套（李八老、杨斜）				
1.5		五、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5.1		1、大黄集镇项目区低压管灌机电 设备购置安装（李八老、杨斜）				
1.5.1.1		新架 JKLGYJ-10-95 架空绝缘导 线高压线路（含水泥电线杆 Φ 190-15 米、耐张杆加装卡盘 2 块、 底盘 1 块、直线杆安装底盘 1 块 及配套组件、电线杆刷反光漆、 拉线及护套等）	km	0.026		
1.5.1.2		改造 JKLGYJ-10-95 架空绝缘导 线高压线路（含水泥电线杆 Φ 190-15 米、耐张杆加装卡盘 2 块、 底盘 1 块、直线杆安装底盘 1 块 及配套组件、电线杆刷反光漆、 拉线及护套等）	km	5.907		
1.5.1.3		拆除架空绝缘导线高压线路	km	5.907		
1.5.1.4		新架 JKLGYJ-1-70/10 架空绝缘 低压线路（含水泥电线杆 Φ 190-12 米、耐张杆加装卡盘 2 块、 底盘 1 块、直线杆安装底盘 1 块 及配套组件、电线杆刷反光漆、 拉线及护套等）	km	7.513		
1.5.1.5		改造 JKLGYJ-1-70/10 架空绝缘 低压线路（含水泥电线杆 Φ 190-12 米、耐张杆加装卡盘 2 块、 底盘 1 块、直线杆安装底盘 1 块 及配套组件、电线杆刷反光漆、 拉线及护套等）	km	15.195		
1.5.1.6		拆除架空绝缘低压线路	km	15.195		
1.5.1.7		高压电力电缆，电力电缆 AC10kV, YJLV, 95, 3, 22, ZC, 无阻 水普通购置安装敷设（含分线箱 等附件）	km	0.253		
1.5.1.8		低压电力电缆，ZC-YJLV22-4× 25，普通购置安装敷设	km	0.638		

1.5.1.9		S13-M-100kVA/10-0.4 台套变压器购安（含无功补偿智能自动控制、JP 柜等配套组件、警示标志、编号、安全防护栏等）	套	4		
1.5.1.10		S13-M-200kVA/10-0.4 台套变压器购安（含无功补偿智能自动控制、JP 柜等配套组件、警示标志、编号、安全防护栏等）	套	0		

30 标段：

工程名称：2024 年菏泽市牡丹区 4.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单位：元

项目编号	定额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2024 年菏泽市牡丹区 4.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十标段-电力配套（刘佰台、沙李、沙赵、聂庄、周庄）				
1.5		五、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5.1		1、大黄集镇项目区低压管灌机电设备购置安装（刘佰台、沙李、沙赵、聂庄、周庄）				
1.5.1.1		新架 JKLGYJ-10-95 架空绝缘导线高压线路（含水泥电线杆 ϕ 190-15 米、耐张杆加装卡盘 2 块、底盘 1 块、直线杆安装底盘 1 块及配套组件、电线杆刷反光漆、拉线及护套等）	km	0.431		
1.5.1.2		改造 JKLGYJ-10-95 架空绝缘导线高压线路（含水泥电线杆 ϕ 190-15 米、耐张杆加装卡盘 2 块、底盘 1 块、直线杆安装底盘 1 块及配套组件、电线杆刷反光漆、拉线及护套等）	km	1.811		
1.5.1.3		拆除架空绝缘导线高压线路	km	1.811		
1.5.1.4		新架 JKLGYJ-1-70/10 架空绝缘低压线路（含水泥电线杆 ϕ 190-12 米、耐张杆加装卡盘 2 块、底盘 1 块、直线杆安装底盘 1 块及配套组件、电线杆刷反光漆、拉线及护套等）	km	13.526		
1.5.1.5		改造 JKLGYJ-1-70/10 架空绝缘低压线路（含水泥电线杆 ϕ 190-12 米、耐张杆加装卡盘 2 块、底盘 1 块、直线杆安装底盘 1 块及配套组件、电线杆刷反光漆、拉线及护套等）	km	6.944		
1.5.1.6		拆除架空绝缘低压线路	km	6.944		
1.5.1.7		高压电力电缆，电力电缆 AC10kV, YJLV, 95, 3, 22, ZC, 无阻水普通购置安装敷设（含分线箱等附件）	km	0.079		
1.5.1.8		低压电力电缆，ZC-YJLV22-4 $\times$ 25，普通购置安装敷设	km	0.551		

1.5.1.9		S13-M-100kVA/10-0.4 台套变压器 购安（含无功补偿智能自动控制、 JP 柜等配套组件、警示标志、编号、 安全防护栏等）	套	7		
1.5.1.10		S13-M-200kVA/10-0.4 台套变压器 购安（含无功补偿智能自动控制、 JP 柜等配套组件、警示标志、编号、 安全防护栏等）	套	5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1 技术标准和规范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有关标准、规程、技术规范进行全部机电设备安装工作的检查、施工安装、调整、试验、验收、通电试运行。必须遵照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主要有（但不局限于此）：

高压/低压预装箱式变电站	DL/T 527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GB/T 17467
三相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GB/T6451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负载导则	GB/T15164
3~3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GB/3906
标准电压	GB156
交流高压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	GB16926
交流高压熔断器	GB15166.1~15166.5
高压带电显示装置技术条件	SD334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725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1
电力变压器	GB1094
低压电器基本标准	GB149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50
盘、柜、二次回路配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1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7
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9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

8.2 安装技术要求

(1) 承包人应承担本工程中的全部电气设备、器具、附件的采购、安装、验收工作。检查、验收应按所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检验记录及出厂合格证书在工程移交时按竣工资料移交业主。全部设备、器具及附件应于安装前在监理人参与下逐个进行试验、检验，并应达到技术规范、标准及制造厂的要求。如发现设备缺陷，应及时向监理人代表报告，对存在缺陷的产品，承包单位不得进行安装，因不合格产品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负责。

(2) 承包人在安装中用于检查、校验、试验的电气设备及电气仪表由承包人自备，而且必须经过法定计量单位的标定并在有效期内。所有仪表的精度等级应高于被测对象的精度等级。除制造商提供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可供承包人安装、试验时借用外，其余安装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业主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采购的安装材料、零部件或自制的零部件、装配件应经过检验并有质量检验的合格证明。代用品要经过监理人书面批准，重要部件的代用材料要进行材质和性能试验，以满足设计的要求。

(4) 全部隐蔽工程在混凝土浇筑前应按监理人提供的图纸认真检查，并报监理人检验；同样对于其它承包人负责的埋管预埋件在安装前也必须检查，发现错误、遗漏和损坏，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出，并协助提出处理意见。

(5)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安装现场的清洁，使各种设备在规定的温度、湿度和含尘量条件下进行安装。

(6)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商应按合同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竣工图及资料；
设计修改通知汇编及全部设计图纸；
制造厂提供的有关技术文件及图纸；
检验、安装及试验记录；
质量检查合格证，重大质量事故及处理记录；
单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证书；

8.3 设备材料供应

1. 所有材料进场采购前，其质量、品牌和档次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否则不得采购、进场。建设单位对承包方确定的投标人及各种材料的厂家、品牌、价格具有监督、审核、否决权。

2. 承包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所购材料必须

有生产厂家合格证、化验单、进货单等有关证明文件。承包方对材料质量负责。

3. 承包方提供的材料与其投标文件、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方应负责及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材料进场后，如果发现与清单中提供材料不符，将对承包单位进行处罚。

4. 承包方使用的所有材料在使用前，应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所有材料试验费由投标单位根据材料情况，结合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含在报价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 发包方发现承包方采购并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承包方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材料在使用后，如果发现与清单中提供的材料不符，将对承包单位进行处罚。

8.4 设备要求

1. 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应对拟提供的设备进行详细描述，证明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技术合格证书、有关鉴定材料、检验报告、产品样册、图纸、产品实物等，内容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的质量保证措施等。

2. 施工中，中标人所供产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所供产品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8.5 材料要求：

所有外购件需厂家提供生产资格证，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经甲方和监理共同认可后方可进场。

所有铁件采用热镀锌处理件，应表面光洁，无锈蚀，且镀锌无遗漏，锌皮无剥落等现象。

电杆需要符合 GB 4623-2014 标准，现场外观检查：表面光洁，壁厚均匀，无露筋、跑浆现象；无纵向裂缝，横向裂缝宽度不应超过 0.1mm；杆顶封堵完全；杆身弯曲不应超过杆长 1/1000；电杆砼强度现场回弹不低于 C40。

预制砼底盘、卡盘、拉盘尺寸和重量符合图纸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不得有蜂窝、露筋、裂缝等现象；现场回弹强度不低于 C20；每批破坏性抽查钢筋规格、数量、布置符合要求。

绝缘子瓷件与铁件组合无歪斜，且组合处压接紧密牢固，铁件镀锌完整良好；瓷釉光滑、无裂纹、缺釉、斑点、烧痕、气泡。

电缆生产厂家需要具有国家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缆经第三方检测达到国标要求；现场目测电缆表面平整光滑、色泽均匀、无爆皮、无气泡；标识齐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型号、计米、认证标志等），字迹清晰，测量内包导线数量、线径符合要求。

变压器内部线包要求为铜导线。生产厂家需要具有国家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现场目测变压器油液面合适；漆面新鲜、光滑完整，无漏喷、开裂等现象；绝缘子瓷釉光滑、无裂纹、缺釉、斑点、烧痕、气泡；螺栓等铁件镀锌完整良好。

变压器控制、计量箱箱体采用不锈钢材料，内部元器件采用通过国家“3C”认证产品。

8.6 施工要求：

高低压线路走向、位置应按设计图纸确定，确需变更时甲方、代建、监理、施工单位共同确定。

机井供电下线电杆距离机井边缘的距离为 3-6 米，变更距离范围需要甲方、代建、监理、施工单位公共确定。

电杆及拉线基础施工、地下电缆铺设、接地极埋设等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方临场检视，并保存影像资料。

线杆基坑深度按图纸要求，开挖后应夯实并整理水平，检验合格后方可放置底盘。卡盘安装前下方必须填土并夯实，卡盘方向需要符合图纸要求，卡盘深度按图纸要求且误差小于 50mm，卡盘抱箍螺母应坚固，卡盘弧面与电杆接触处应紧密。基坑回填时每 300mm 夯实一次，完全回填后的基坑高出周围地面 300mm。

拉线盘埋深和位置保证图纸要求，每 300mm 分层回填夯实，回填后高出周围地面 300mm。拉线棒与拉线盘应垂直，连接处应采用双螺母，外露地面部分的长度就为 500-700mm。

电杆立好后应正直，杆梢倾斜位移小于杆梢直径的一半，转角杆、终端杆需要按图纸要求安装拉线，紧线后不得出现同拉线反方向的倾斜。

线杆引下线加保护套管，套管采用镀锌钢管。

导线展放中不应损伤导线绝缘层，紧线后的弧垂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变压器等安装应牢固可靠，一、二次引线排列整齐、绑扎牢固、套管压线螺栓等部件齐全，需要安装驱鸟器、警示贴等安全标志。

线杆、变压器等需要按要求喷刷或粘贴项目标志或标牌。

电力施工单位负责线杆引下线到水泵控制箱内并连接，并保证接入相序排列正确。

施工单位负责变压器开户手续的办理，并接火通电，保证机井的验收。

本要求未说明部分按实施方案及图纸执行，以上均未明确部分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8.7 其它要求

1、施工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由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签字认可（其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凡纳入省市备案范围的，必须使用备案产品。

2、配电变压器应选用节能系列变压器，其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杆上变压器需标示安全警示、编号等内容。

3、所有电力购置安装应依据当地供电部门的要求，工程完成后，施工单位负责协调供电公司完成验收并通电试运行，费用自理。

4、电杆间距不宜超过 50 米，电杆拉线需配拉线护套，电杆底部应培土，厚度符合规范要求，下部按要求刷警示反光漆。

5、电力施工单位负责把电接入至井房箱内，并有义务配合井标施工单位进行机井试运行和验收用电。

6、在布置电力线路的过程中，碰到与原项目区内已有的井井通电工程交叉时，需要与当地镇政府沟通，参考当地供电所等部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利用原有的电力线路，以满足机井供电灌溉要求。

7、结合井位合理布置线路，力求线路最短、最优，施工前，绘制线路布局图，经监理单位批准后的方可施工，擅自增加不必要的线路长度，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若规划线路与现有线路重合时，可以借用现有线杆，避免重复建设，造成浪费。

8、主材所报材料要选用国标，符合国家标准。在施工过程中一经发现使用贴牌、伪造、假冒材料或设备的，责令其限期整改直到合格，并视情节轻重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第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施工工期		
3	质保期		
4	分包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不调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法人参与可不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_____ (人民币) 大写: _____ (人民币)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级别	
对招标文件的认 同程度			

注：认真填写此表后一式两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密封作唱标用。同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方便开标和评标工作。未按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1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

组号	工程分组名称	金额（元）
	投标总报价	（填入投标报价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编 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合计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工程单价分析表（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工作内容：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工程费					
1.1	基本直接费					
1.1.1	人工费					
1.1.2	材料费					
1.1.3	机械使用费					
1.2	其它直接费					
2	间接费					
3	利润					
4	材料调差					
5	税金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4 主要材料、半成品、设备价格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价格（元）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招标文件中未提供附表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拟派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说明起因、过程、结果，如有隐瞒、已经发现、举报、查实，按弄虚作假处理。以诉讼仲裁立案时间为准。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声明（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1、工程量清单确认书

_____:

对招标人提供本招标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我公司工程造价人员依据图纸经过详细计算、审核，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和数量准确无误，现予以确认。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商务报价承诺书

_____: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标段 商务报价不低于我公司成本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